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田美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2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田美華於民國114年9月27日16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加昌路6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機車附載物品，貨物必須穩妥，物品應捆紮牢固，堆放平穩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將附載之沙拉油桶捆紮牢固而貿然行駛於道路，致車輛行駛途中沙拉油桶掉落，適告訴人王彥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直行行駛至該處，碰撞沙拉油桶後摔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多處損傷、左側第一至第七肋骨骨折併氣血胸、右側第一肋骨骨折併氣胸、左側肩胛骨、鎖骨骨折、雙手及左下肢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述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

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告訴人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狄建

法　官　陳姿樺

法　官　洪舒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燕